

关于开展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 号）和《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54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名额

1. 申报对象

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在籍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。

2. 评审名额

硕士：3 人。

博士：1 人。

二、评审方法和程序

1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按照《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54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采取研究生本人（含 2025 级研究生）申报并填写《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、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、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的方式进行。

2. 学院依据《办法》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

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。

3. 学院按照《办法》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评选程序，并严格执行。

4.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《办法》要求，评审并确定学院拟奖励研究生名单，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无误后，等额报送学院拟奖励研究生名单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学院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要求组织此项工作，切实加强相关材料审核，杜绝弄虚作假，确保此项工作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. 请有意向申请同学填写《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）将电子版发送至 lac@cqu.edu.cn。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，过期视为放弃评选资格。

附件：《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

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

2025 年 9 月 22 日